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CEC-BPC2025169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芯片之城科创基地项目 PPP 变更程序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92-JZCG-G2025-0028

甲方：（买方）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组织的
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芯片之城科创基地项目 PPP 变更程序咨询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芯片之城科创基地项目 PPP 变更程序咨询服务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项目总投资 194 亿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叁万圆（73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



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项目分类处置方案编制完成并经相关单位或部门认可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

(2) 可研、两评一案编制完成且取得相关批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 与各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公司补充协议签订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4)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实际支付等额，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并按甲方项目款支付流程办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本项目为 PPP 项目，后期根据支付需要，乙方需与甲方、芯片之城项目公司另行签署三方补充协议。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



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 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 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4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破坏或损失, 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或修复完好的责任, 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5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造成影响的, 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服务, 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有乙方应收款项, 甲方有权直接从中扣除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如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连续两次及以上未能满足政府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还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 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于 7 日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8.14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廉政协议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财政资金、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廉政建设，强化对相关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项目的开展能够做到优质、高效、廉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江北新区所制定的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



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工作分包或转包、提供劳务或劳动、谋取相关就业机会等）。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乙方有权自主决定的业务事项进行干预（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强行要求乙方完成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事项或不按约定的工作方式开展工作等）。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的开展和履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承包、服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业务量变更、工作验收以及工作成果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不得弄虚作假、虚假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六）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依法予以赔偿。

五、其他

(一)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签订交易合同的, 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三) 本责任书长期有效,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 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 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5年8月14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5年8月14日

